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专项资金“财政事权”名称：人员经费

对应“政策任务”数量：1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黎瑜

联系电话：2358209

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25日

根据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园认真组织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自评。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(一)项目资金概况**

2019年，我园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共计110.00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预教8号：① 2019年人员经费110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分配方式及主要用途及使用对象**

1. 2019年保育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0.00万元，实际通过市财政局拨付到位110.00万元，用于在编人员工资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**

1.保证我园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办园水平不断提高，保教质量更加出色，得到社会高度好评，发挥市一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。

2.改善办园条件，为幼儿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发挥市一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。

所有项目实施后，我园以培养“快乐、健康、个性、智慧”的孩子为目标，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不断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，改善办园条件，为幼儿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提供有力保障，充分发挥市一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，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绩效目标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**（一）自评分数**

2019年我园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，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，自评分数为100分(该自评得分为3个专项资金自评分)。

**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**

至2020年5月31日， 2019年我园项目资金支出数为110.0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

**1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**

（1）2019年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10.00万元，实际通过市财政局拨付到位110.00万元，当年支出数110.00万元，用于在编人员工资，支出率100%,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。

**2.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**

2019年项目资金年初调整预算额110.00万元，至2020年5月31日，我园相关资金总支出数为110.00万元，支出率为100%。总体而言，我园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执行，圆满完成全年绩效目标。

**3.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**

2019年保育人员经费110.00万元，用于在编人员工资，为保证我园各岗位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办园水平不断提高，保教质量更加出色，得到社会高度好评，发挥市一级示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。

2019年，我园财政项目拨款资金基本为单一用途的专项资金，根据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要求，用于资金指定用途，因此使用绩效与上述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致。

总体上有力推动了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，为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，为梅州市学前教育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**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**

通过项目绩效自评，该专项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问题：资金使用计划制定不够完善。在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时，由于对资金的到位情况了解不够全面，影响资金的使用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今后，我园将加强资金使用的计划安排，完善资金执行绩效考核目标，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转效率。同时，我园也会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及时掌握资金下拨情况，从而根据资金用途及时做好资金支出计划。

梅州市莲新幼儿园

2020年7月25日